

##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照聘書約定，並請於接到聘書後，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因故無法應聘者，請將聘書親自或掛號郵寄送還本校。

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系所於聘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應依排定課程按時授課，因故無法授課者，除依規定請假外，應事先通知相關系所，並由系所商請其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點規定補課，或與系所協商調課。
- 三、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四、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五、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於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 六、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核發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規定請假補課之鐘點費，須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所或相關單位，於該學期末一次辦理核發。

七、兼任教師於應聘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於聘期中請辭或退聘者，應退還聘書。

八、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權利、義務等事項及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